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11 (总第81期)

2004年11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方 荣

蓝光仁

贵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内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4〕72号).....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29号).....4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城区街、路、巷、桥梁、隧道、梯道标准名称命名的通告
(攀府发〔2004〕88号).....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宝鼎矿区小煤矿生产秩序实施清理整顿的通知
(攀府发〔2004〕98号).....25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工作的通知(攀委办〔2004〕93号).....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协调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04〕57号).....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攀办发〔2004〕58号).....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04年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
通知（攀办函〔2004〕177号）……………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
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攀办函
〔2004〕178号）……………36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泽林、张国良任职
的通知（攀府人〔2004〕29号）……………3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10月大事记……………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10月
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4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9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 调查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4]72号

2004年9月27日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和就业情况，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更好地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服务，国务院决定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和劳动就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劳动就业形势和政府劳动就业管理的方式、方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了现行就业统计制度，调查周期长，数据质量差，调查方法和标准不能与国际接轨，难以准确反映城乡就业总量和城镇失业的实际情况，不能满足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的需要。因此，借鉴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劳动力调查制度，对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人口的总量和结构，对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具有重要意义。劳动力调查制度对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及动态分析监测系统，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二、劳动力调查的对象和方式

劳动力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式，组织调查员入户对16岁以上人口的就业状况进行调查。每次调查需抽取样本40万户，涉及全国1800多个县（市、区）的130万人口。首次调查于2005年11月进行。为积累经验，稳步推进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2006年调查增

加到两次，分别于5月和11月进行。从2007年起，调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分别于2月、5月、8月和11月进行。

三、劳动力调查的内容及经费来源

劳动力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研究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所从事的职业和所在的行业、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收入以及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具体调查内容由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劳动力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为满足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各地区可增加调查样本，所需调查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

四、劳动力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劳动力调查是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调查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有关部门及调查对象要密切协作和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和推动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力调查工作。要精心制订方案，不断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逐步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4]29号 2004年10月12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5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也包括其他中央在川和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是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国民经济平稳发展，树立国有企业良好形象的高度，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所有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都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要把文件精神传达到全体员工，做到人人知晓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二）各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一系列要求，认真治理重特大事故隐患，严格监控各类重大危险源，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快建立职业安全健康保证体系，落实员工包括农民工的劳动保护措施，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积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要做到“七落实、四到位”，即：一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企业发展规划之中；二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企业经营考核之中；三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加快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之中；四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推进企业结构调整之中；五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之中；六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之中；七是把安全生产落实到对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的教育和培训之中。做到安全生产思想认识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到位，安全技术措施到位，安全投入资金到位。

（三）建立中央在川和省属危险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收缴管理制度。所有中央在川和省属危险行业企业均应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所收取的安

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在事故发生后，转作事故救援、调查处理、赔付和险情处置费用。中央在川和省属企业未向分包单位和承租单位收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原应由分包单位和承租单位负担的费用由其全额承担。

(四) 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国资委报告。其中，省重点煤矿企业要及时向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报告。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计划、总结要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国资委备案。

(五) 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工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全面及时掌握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并向省委组织部报告和向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及有关主管单位通报。省国资委在考评省属企业负责人工作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状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未能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致所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严重的，不得提拔使用，不得平职调动，也不得调任党政机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监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对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一)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代表省政府依法负责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对相关行业、领域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省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其中，省重点煤矿企业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直接监察。

(三) 中央在川和省属电力企业除应接受电监会驻川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外，还必须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综合监督管理。

(四) 省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省属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督促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搞好对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参加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隐患治理措施；参加企业重特重大事故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督促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计划和规划，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

(五)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防科工办、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环保局、省旅游局、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管理局、省邮政局、省粮食局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的规定，分别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一)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包括下属单位和控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以

分级管理为主的原则。

(二) 对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办法, 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和《四川省劳动安全条例》的规定作出决定, 划分省安全生产直接监管单位和授权市(州)监管单位。对所有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管辖权。对授权市(州)监管的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 相关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管辖权, 同时,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严格实施对授权监管工作情况的执法监督。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管辖权属不明的, 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定管辖。

(三) 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本地除特殊保密企业外的任何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有权依法责令整改并给予经济处罚。但对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给以责令停业整顿处罚和对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的, 需报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

(四) 中央在川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五) 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 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四、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一) 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必须结合本单位实际,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制定并适时修订重特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 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及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国资委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 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发生重伤以上事故后, 必须迅速组织抢救、处置险情, 防止事故扩大, 并尽可能保护事故现场,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同时, 要依照《四川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政府令98—1号)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有管辖权的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所有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发生的重伤以上事故, 都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纳入统计, 逐级上报汇总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并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严禁瞒报、谎报和拖延报告事故。

(三) 事故发生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报告后, 应当派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组织事故抢救, 依法保护现场, 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的措施, 指导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肇事嫌疑人采取监控措施。

(四) 省直接监管单位的事故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批复结案。授权市(州)监管的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及以下级别事故, 由事故发生地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批复结案, 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 对中央在川企业、省属企业有关负责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

必须作出行政处分决定并报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国资委和有关单位督促落实。禁止以罚代刑，禁止以罚款代替行政处分。对授权市（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的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发生的事故，省政府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的，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处理，批复结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城区街、路、巷、桥梁、 隧道、梯道标准名称命名的通告

攀府发〔2004〕88号 2004年10月10日

为规范我市城镇地名标准化管理，方便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交往，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区43条街、125条路、250条巷，15座桥梁、1条隧道、1条梯道进行命名，现予以通告。

自公布之日起，凡应用、书写我市城区街、路、巷、桥梁、隧道、梯道名称，均以本通告为准。今后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

攀枝花市城区街、路、巷、桥梁、隧道、梯道标准名称

序号	1981年命名名称	拟更名名称	新命名名称	起 点	止 点	所属辖区
1	新华街	炳草岗大街		市人大门前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前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2	人民街(保留)			阳光大道中段炳草岗公交中心站	炳草岗宝山大酒店前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3	红星街(保留)			炳草岗大街(市政府右路口)	人民街市公安局左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4	建设街(保留)			阳光大道中段(建工人行天桥)	攀研院	东区炳草岗街办
5			凤凰东街	人民街(川惠大酒店右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6			凤凰西街	凤凰东街(川惠大酒店前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7			花城上街	阳光大道中段(攀枝花日报社对面路口)	炳草岗大街(原温州商城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8			花城中街	炳草岗大街(原温州商城对面路口)	人民街(攀枝花影城对面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9			花城下街	人民街(攀枝花影城右侧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10			湖光东街	湖滨路(市民政局办公楼背后路口)	湖光中街	东区炳草岗街办
11			湖光中街	湖滨路(市检察院斜对面路口)	湖光东街	东区炳草岗街办
12			湖光西街	湖滨路中段交叉路口	通湖巷	东区炳草岗街办
13			商业街	阳光大道中段(公园对面路口)	炳草岗大街(交通银行左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14	大渡口街(保留)			大河北路	渡口桥南	东区大渡口街办
15			金福街	大河北路(五十四川滇大厦左侧路口)	金福南街	东区大渡口街办
16			金福南街	大河北路五十四转盘	五十四小商品一条街	东区大渡口街办
17	江边街(保留)			阳光大道中段经公交公司二总站	渡口大桥南	东区大渡口街办
18			益康街	大河北路(市中心医院路口)	市中心医院	东区大渡口街办
19			南山东街	南岭路	攀钢南山住宅区	东区南山街办
20			南山中街	南岭路至攀钢九中路口	攀钢九中	东区南山街办
21			南山西街	南岭路	攀钢南山住宅区	东区南山街办
22	枣子坪北街(保留)			枣子坪文体楼	枣子坪学校	东区枣子坪街办
23	枣子坪北街(保留)			枣子坪下街	磨石沟	东区枣子坪街办

24	枣子坪下街(保留)				枣子坪东街	螺丝嘴	枣子坪学校	东区枣子坪街办
25					枣子坪下街		万立桥	东区枣子坪街办
26	瓜子坪街(保留)					瓜子坪人行过街天桥东	隆庆中路铁路道口	东区瓜子坪街办
27					新亚街	隆庆北路(攀钢密地医院对面路口)	新民路口	东区瓜子坪街办
28	朝阳上街(保留)					向阳路	攀钢向阳村住宅区	东区向阳村街办
29	朝阳下街(保留)					钢城大道西段攀钢公司路口	攀钢第二招待所	东区向阳村街办
30	河门口北街(保留)					苏铁中路(河门口商场路口经石灰石矿)	攀枝花苏铁保护区	西区河门口街办
31	河门口南街(保留)					苏铁中路(河门口商场路口)	河门口发电厂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					清香坪东街	苏铁东路(清香坪攀西商厦左路口)	攀钢一中	西区清香坪街办
33					清香坪南街	清香坪东街(清香坪邮电所)	康家西路	西区清香坪街办
34					清香坪南街	苏铁中路(清香坪新修的步行街)	利康路	西区清香坪街办
35	交通巷	清香坪北街				苏铁中路	原市翻胎厂	西区清香坪街办
36	龙洞街(保留)					苏铁西路(龙洞)	攀煤第十五中学	西区格里坪镇
37					仁和街	大河南路仁和街口	土城北街	仁和区仁和镇
38					土城街	大河南路	大河西路	仁和区仁和镇
39					土城南街	土城街经仁和第一农贸市场	大河西路	仁和区仁和镇
40					宝兴南街	仁和街农行营业部与仁和区医院路口交汇处	宝兴街转盘	仁和区仁和镇
41					宝兴北街	宝兴街转盘	春天小区	仁和区仁和镇
42					联通街	大河南路(大河中学对面路口)	大河西路(君满楼)	仁和区仁和镇
43					正德街	大河西路	攀钢仁和住宅区路口	仁和区仁和镇
44	江南一路	阳光大道东段				金江火车站	密地大桥	仁和区仁和镇
45	江南二路	阳光大道中段				密地大桥南经竹湖园·攀枝花日报社	渡口大桥南	仁和区仁和镇
46	江南三路	阳光大道西段				渡口桥南	新庄大桥南	仁和区仁和镇
47					滨江大道	密地大桥南沿金沙江	渡口大桥南	仁和区仁和镇
48					民生路	人民街(西海岸宾馆路口)	西海岸农贸市场	东区炳草岗街办
49					泉福路	人民街(炳草岗大桥下路口经自来水厂)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50					公园路	阳光大道中段(攀枝花公园门口)	市技工学校	东区炳草岗街办

51			湖滨路	临江路(市民政局办公楼左侧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52			鸿翔路	阳光大道中段(市福利院对面路口)	大河南路	东区、仁和县
53			机场路	鸿翔路	飞机场	东区
54	新田路	马家田路		阳光大道东段	马家田	东区炳草岗街办
55			尾矿路	阳光大道东段	尾矿坝	东区炳草岗街办
56	临江路(保留)			阳光大道中段(竹湖园对面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炳草岗街办
57			阳春路	阳光大道中段地龙管	市公路建设公司二分公司住宅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58			阳平路	阳光大道中段(地龙管百货批发市场右侧路口)	社会救助站新址	东区炳草岗街办
59			地龙管路	阳光大道中段(地龙管加油站右侧路口)	攀钢地龙管住宅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60	大和南路	大河南路		大河西路与大河南路交汇处(路歌桥)	四十九原市木器厂路口	仁和县大河中路街办、仁和镇
61	大和中路	大河中路		四十九原市木器厂路口	五十四转盘	东区大渡口、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62	大和北路	大河北路		五十四转盘	渡口大桥南	东区大渡口街办
63			大渡口南路	大渡口街上路口左侧	攀钢大渡口住宅区	东区大渡口街办
64			大渡口北路	大渡口街(渡口商场对面路口)	攀钢大渡口住宅区	东区大渡口街办
65	商业路	互通路		五十四转盘	大河西路	东区、仁和县
66			金山路	五十四新港都家私城右侧路口	五十四转盘	东区大渡口街办
67			益华路(环形路)	华山人行天桥经军区	大河北路原医药公司路口	东区大渡口街办
68			南岭路	大河西路(攀钢南山宾馆路口)	南山西街(攀钢南山住宅区)	东区南山街办
69			前进路	南岭路(至前进镇政府路口)	前进镇政府	东区南山街办、仁和区前进乡
70	冶金东街	弄弄坪东路		炳草岗大桥北	螺丝嘴	东区
71	冶金中街	弄弄坪中路		螺丝嘴	大花地东路口	东区
72	冶金西街	弄弄坪西路		大花地东路经凉风坳隧道	清香坪立交桥	东区、西区
73	新建街	高峰路		弄弄坪中路	高峰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4	大花地东街	大花地东路		弄弄坪中路上止点	大花地中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5			大花地中路	弄弄坪西路经大花地派出所	高峰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6			大花地西路	弄弄坪西路	团山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7			大花地南路(环形路)	弄弄坪中路	弄弄坪西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8			团山路	弄弄坪西路(狗熊窝路口)	高峰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79			创建路	弄弄坪中路(原弄弄坪粮店路口)	攀钢厂区铁路	东区弄弄坪街办
80			创业路	弄弄坪中路(原东风妇幼商场右侧路口)	弄弄坪东路与铁路交叉路口	东区弄弄坪街办
81			创新路	弄弄坪中路(原十九冶筑炉公司大门)	冶金街社区	东区枣子坪街办
82			团结路	枣子坪下街(万利桥)	高峰村	东区弄弄坪、枣子坪街办
83			马鹿管南路	枣子坪下街	马鹿管西路口	东区枣子坪街办
84			马鹿管西路	马鹿管南路与北路交汇处	攀钢马鹿管住宅区	东区枣子坪街办
85			马鹿管北路	马鹿管南路与西路交汇处	攀钢马鹿管住宅区	东区枣子坪街办
86			马鹿管东路	马鹿管北路口	攀钢马鹿管住宅区(117栋)	东区枣子坪街办
87			观江路(环山路)	枣子坪上街	枣子坪上街	东区枣子坪街办
88		向阳路(保留)		钢城大道西段	向阳桥	东区向阳村街办
89			观江路	钢城大道中段	钢城大道西段	东区向阳村街办
90			锦阳路	向阳路	弄弄坪火车站	东区向阳村街办
91		钢城大道东段		雅江桥	密地变电站	东区密地街办银江镇
92		钢城大道中段		密地变电站	渡口大桥北	东区密地街办
93		钢城大道西段		渡口大桥北	荷花池大桥北	东区向阳村街
94		隆庆南路		密地变电站	瓜子坪过街天桥	东区瓜子坪、密地街办
95		隆庆中路		瓜子坪过街天桥	攀枝花	东区瓜子坪街办
96		隆庆北路		攀枝花	兰家火山垭口	东区瓜子坪街办
97			宝华路	隆庆南路(攀钢选矿厂路口)	攀钢铁合金厂	东区密地街办
98			宝石路	隆庆南路	攀钢选矿厂机关要楼	东区密地街办
99			宝塔路	德才路	攀钢第十九中学	东区密地街办
100			嘉庆路	隆庆南路	钢城大道中段	东区密地街办
101			德才路	隆庆南路(公交车站右侧路口至攀钢外围)	瓜子坪街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2			马兰山路	隆庆中路(攀钢马兰山住宅区路口)	攀钢马兰山平台住宅区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3		新民路(保留)		隆庆中路	攀钢第四中学前门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4			新悦路	隆庆中路	攀钢第四中学后门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5			刘家湾路	新民路刘家湾路口	刘家湾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6			兰谱路	隆庆北路经兰尖社区	攀钢兰尖住宅区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7			兰尖路(环形路)	隆庆北路(兰尖矿上路口)	兰尖路	东区瓜子坪街办
108			乐和路	钢城大道东段	钢城大道东段	东区银江镇
109			乐和路	保朱南路(保朱火车站路口)	保朱火车站	东区银江镇
110			高梁坪路	保朱南路(高梁坪路口至东区银江经济开发区)	东工银江经济开发区	东区银江镇
111			山湾路	保朱北路(攀钢冶建一公司住宅区路口)	攀钢冶建一公司住宅区22栋	东区银江镇
112			五彩路	保朱北路	五道河二社村民兰家	东区银江镇
113			五彩路	五彩路	井巷路	东区银江镇
114			五道河路	保朱北路	攀钢井巷公司	东区银江镇
115			五湖路	保朱北路	井巷路	东区银江镇
116	保朱南路(保留)			钢城大道东段	马家湾	东区银江镇
117	保朱南路(保留)			钢城大道东段	红旗坡	东区银江镇
118	长寿路(保留)			木棉路	攀钢医院	东区银江镇
119	健康路			渡口大桥北经渡口火车站	攀钢医院背后攀钢长寿路住宅区	东区长寿路街办
120	平江东路			新庄大桥北	清香坪立交桥	东区长寿路街办
121	平江中路			清香坪立交桥	原河口商场	西区
122	平江西路			原河口商场	龙洞与云南华坪交界处	西区清香水厂
123	光明路(保留)			苏铁东路新庄发电厂路口	新庄发电厂	西区清香水厂街办
124	二坪路			苏铁西路	二坪(攀煤公司炸药厂)	西区清香水厂街办
125				田华路	石华路	西区格里坪镇
126	徐家渡路(保留)				徐家渡水厂	西区格里坪镇
127	通江路(保留)				金沙滩路	西区玉泉街办
128					金沙滩	西区格里坪镇
129					攀钢十二中学校	西区清香水厂街办
130					攀钢清香水厂住宅区	西区清香水厂街办
131					攀钢清香水厂住宅区	西区清香水厂街办

132			智学北路	清香坪(攀钢一中大门左路口)	康家中路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3			智学南路	清香坪(攀钢一中大门右路口)	攀钢生活区130栋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4			梨康路	清香坪东路(清香坪攀钢住宅区001栋)	梨华路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5			梨华路	清香坪东路(清香坪攀钢住宅区文体楼)	康家西路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6			建兴路	苏铁中路(清香坪二医院住院部左路口)	新庄发电厂住宅区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7			百花路	苏铁中路(清香坪西区政府办公楼左路口)	百家巷	西区清香坪街办
138	陶家渡东路(保留)			动力站加油站	沿江吊桥北	西区玉泉街办
139	陶家渡中路(保留)			沿江吊桥南	陶家渡转盘	西区陶家渡街办
140	陶家渡西路(保留)			陶家渡中路	陶家渡大桥	西区陶家渡街办
141			灵山路	弄弄坪西路	苏铁中路乌龟	西区
142			巴关河路	陶家渡东路沿江吊桥北	巴关河火车站	西区玉泉街办
143			春禾路	陶家渡东路	苏铁中路	西区玉泉街办
144			花山东路	陶家渡中路(花山水泥厂对面路口)	花山东路	西区陶家渡街办
145			花山中路	陶家渡中路(花山矿服务公司办公楼)	花山东路	西区陶家渡街办
146			花山西路	陶家渡中路(花山矿住宅区2号楼)	花山矿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147	宝鼎东路	宝鼎北路		沿江吊桥南经原沿矿	大宝鼎垭口	西区大宝鼎街办
148	宝鼎南路(保留)			大宝鼎垭口	烂泥管村	西区大宝鼎街办
149				宝鼎东路(工商银行干坝塘所)	干坝塘住宅区	大宝鼎街办
150	小宝鼎路(保留)			苏铁东路(灰老沟桥路口)	小宝鼎煤矿	大宝鼎街办
151	太平北路(保留)			陶家渡转盘	摩梭河桥东	西区陶家渡街办
152	太平南路(保留)			摩梭河桥南	太平矿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153	摩梭河路(保留)			陶家渡西路	摩梭河桥北	西区摩梭河街办
154				摩梭河路(攀西蓄电厂)	摩梭河路	西区摩梭河街办
155				大河直路与大河西路交汇处(路歇桥)	金沙江与大河交汇处	仁和区
156				大河南路(仁和街口)	龙塘沟养鸡场	仁和区
157				大河南路(第四人民医院路口)	原市沙沟酒厂	仁和区
158				大河南路(市第三人民医院路口)	第三人民医院住宅区	仁和区

159	云盘路	大河南路	经安泰山庄至干坝塘村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0	嘉兴路(环形路)	大河中路(原市辅路)	大河南路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1	鑫华路	大河中路(养路总段路口)	大河南路四十九农贸市场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2	鑫岛路	大河中路“六〇一”地质队办公楼左侧路口	大河西路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3	鑫南路	大河中路(原市机械化工公司路口)	原市机械化工公司住宅区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4	华阳路	大河中路(弯腰树市看守所)	市第九中学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5	青龙山路	阳光大道东段	青龙山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6	大沙坝路	阳光大道东段	大沙坝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7	彩虹路	阳光大道东段	飞机场	仁和大河中路街办
168	温泉大道	雅江桥	红格温泉度假村	
169	文华巷	花城中街(下段路口)	十九冶住宅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0	文阳巷	炳草岗大街(世贸大厦右侧路口)	花城中街(上段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1	文舒巷	花城中街(上段路口)	老干楼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2	二街坊巷	阳光大道中段(市中级人民法院右侧路口)	花城上街(市城市监察支队)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3	文景巷	人民街(市卫生监督局路口)	炳草岗大街(市妇幼保健院斜对面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4	文青巷	公园路(公园缆车站对面路口)	体育局住宅楼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5	竹园巷	阳光大道中段	阳光大道中段(竹湖园左侧路口)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6	竹雅巷	阳光大道中段	家园山庄(转干楼)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7	竹苑巷	竹园巷(市第一高级中学右侧路口)	市建二公司住宅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8	德韵巷	商业街停车场路口	德阳巷(交通宾馆)	东区炳草岗街办
179	德阳巷	炳草岗大街(原交通局办公楼右侧路口)	阳光大道中段(炳草岗派出所)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0	通达巷	阳光大道中段(通力公司大门右侧上路口)	市房管局维修队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1	通湖巷	阳光大道中段(通力公司路口)	湖光小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2	紫荆巷	临江路(武警支队左侧路口)	紫荆巷(紫荆苑)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3	紫荆巷	临江路(市海关大楼右侧路口)	阳光大道中段(国土局办公大楼)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4	湖山巷	临江路(市档案局右侧路口)	湖滨路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5	湖水巷	紫云巷(市档案局左侧路口)	原市宝石厂	东区炳草岗街办

186	甘露苑巷	湖滨路	甘露苑	东区烟草岗街办
187	民福巷	人民街	市公路工程处住宅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88	民祥巷	人民街 (老财政局左侧路口)	攀枝花宾馆住宅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89	民安巷	人民街 (市公路工程处右侧路口)	滨江大道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0	民众巷	人民街 (市图书馆右侧路口)	西海岸农贸市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1	鸿海巷	阳光大道中段 (移动公司右侧路口)	原市酿造厂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2	鸿福巷	阳光大道中段 (交交人行天桥北路口)	攀枝花实验学校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3	鸿茂巷	阳光大道中段 (公交公司右侧路口)	十九冶材料处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4	鸿运巷	阳光大道中段 (公交公司右侧路口)	公交农贸市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5	立新巷	阳光大道中段地龙管	市公路建设公司七分公司住宅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6	立民巷	阳光大道中段地龙管	市公路建设公司一分公司住宅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7	阳秋巷	阳光大道中段 (交警三队左侧路口)	佳龙苑住宅区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8	阳明巷	阳光大道中段 (攀钢冶建公司办公楼斜对面路口)	攀钢冶建实业公司	东区烟草岗街办
199	梨园巷	大河中路巴斯管	市京剧团住宅楼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0	金芳巷	大河中路 (原食品公司路口)	五十四建材市场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1	金桥巷	大河北路 (市百华大楼附楼右侧路口)	五十四农贸市场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2	金百巷	大河北路 (市百货大楼右侧路口)	百货公司住宅楼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3	金字巷	金山路 (五十四原干果公司左侧路口)	博精学校 (原市七中)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4	金星巷	大河北路 (五十四统一家私城右侧路口)	原市日杂公司住宅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5	金石巷	大河北路 (市汽运公司右侧路口)	市汽运公司住宅区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6	金华巷	大河北路 (原市贸易局左侧路口)	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仓库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7	益达巷	大河北路 (电业局办公楼左侧路口)	电业局住宅区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8	益杰巷	大河北路 (电业局办公楼斜对面路口)	电业局住宅区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9	益友巷	华山批发城左侧对面路口	市疾控中心	东区大渡口街办
210	益兴巷	大河北路 (华山东桥东路口)	华山小学	东区大渡口街办
211	东风巷	大河北路 (华山西国大厦斜对面路口)	原华山旅馆住宅楼	东区大渡口街办
212	东苑巷	东区分局办公楼对面路口	东区法院住宅楼	东区大渡口街办

213	东林巷	大河北路(东区政府右侧路口)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14	东阳巷(环行路)	大河北路(原水产公司大楼)	华山国贸大厦右侧路口	华山国贸大厦右侧路口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15	东亭巷	大河北路(渡口商场对面公交车站路口)	原大渡口邮电局住宅区	原大渡口邮电局住宅区	大渡口街办
216	宁静巷	阳光大道中段(原501电厂对面路口)	原501电厂小学	原501电厂小学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17	宁祥巷	阳光大道中段(原501电厂大门)	原501电厂住宅区	原501电厂住宅区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18	宁和巷	阳光大道中段(原501电厂斜对面)	基督教堂	基督教堂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19	宁安巷	阳光大道中段	公山湾屠宰场	公山湾屠宰场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20	锦华巷	朝阳下街	朝阳下街	朝阳下街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21	锦绣巷	钢城大道西段(向阳村攀钢实验中学路口)	攀钢实验中学	攀钢实验中学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22	锦利巷	钢城大道西段(钢花村路口)	钢花村	钢花村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23	向阳西巷	向阳路(向阳桥西侧路口)	弄弄坪火车站住宅区	弄弄坪火车站住宅区	东区政府机关灯光球场
224	长春巷	木棉路	装卸四队住宅区	装卸四队住宅区	东区长寿路街办
225	创新巷	弄弄坪北路(螺丝嘴上路口)	原东风皮件厂	原东风皮件厂	东区长寿路街办
226	创晖巷	弄弄坪中路(弄弄坪)	天马公司	天马公司	东区长寿路街办
227	创佳巷	弄弄坪中路(弄弄坪)	供电局第九生活区	供电局第九生活区	东区长寿路街办
228	创坪巷	弄弄坪中路(十九冶水电安装队路口)	十九冶水果安装队	十九冶水果安装队	东区长寿路街办
229	创运巷	弄弄坪中路(弄弄坪)	攀钢点式楼	攀钢点式楼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0	创力巷	筑攀路	原弄弄坪街办后面	原弄弄坪街办后面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1	博爱巷	弄弄坪中路(十九冶医院路口)	十九冶医院	十九冶医院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2	博雅巷	弄弄坪中路(东风商场右侧路口)	十九冶医院住宅区	十九冶医院住宅区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3	博文巷	弄弄坪西路(攀钢第五小学路口)	攀钢第五小学	攀钢第五小学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4	永和巷	大花地东路	大花地中路	大花地中路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5	永福巷	大花地中路	十九冶第二中学	十九冶第二中学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6	永安巷	团山路	原十九冶一公司	原十九冶一公司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7	永平巷	团山路	大花地五村	大花地五村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8	永乐巷	高峰路	攀钢氧气厂	攀钢氧气厂	东区长寿路街办
239	望花巷	团结路	攀钢枣子坪住宅区	攀钢枣子坪住宅区	东区长寿路街办

240				望阳巷	团结路		十九冶住宅区	东区枣子坪街办
241				望达巷	枣欣路路口		枣树坡老年公寓	东区枣子坪街办
242				枣树巷	枣子坪上街与下街交汇处		攀钢枣子坪住宅区	东区枣子坪街办
243				飞马巷	隆庆南路(攀钢矿业物资仓库路口)		矿业物资仓库	东区密地街办
244				天马巷	宝华路		冶建机电公司住宅区	东区密地街办
245				铁马巷	隆庆南路(密地铁路住宅区路口)		密地铁路住宅区	东区密地街办
246				宝利巷	宝华路(攀钢矿业公司尖铁矿矿运车间左侧路口)		威虎山	东区密地街办
247				宝蓝巷	宝华路(攀钢汽运四队)		攀钢密地住宅区	东区密地街办
248				宝珠巷	宝蓝巷(攀钢密地住宅区路口)		攀钢密地住宅区 30 栋	东区密地街办
249				宝莲巷	宝马巷		宝石路	东区密地街办
250				宝马巷	宝华路		宝石路	东区密地街办
251				宝善巷	隆庆南路		攀钢冶建二公司食堂后面公路	东区密地街办
252				佳裕巷	攀钢密地住宅区 45 栋		攀钢密地住宅区 53 栋	东区密地街办
253				佳仁巷	佳裕巷(攀钢密地住宅区)		宝蓝巷(攀钢密地住宅区)	东区密地街办
254				佳运巷	钢城大道中段		佳运社区幼儿园	东区密地街办
255				马坎巷	钢城大道中段		攀钢汽运子弟学校校办公司	东区密地街办
256				幸福巷	德才路(攀钢瓜子坪住宅区 5 栋路口)		攀钢瓜子坪住宅区 5 栋	东区密地街办
257				望才巷	德才路(攀钢瓜子坪文体楼路口)		攀钢瓜子坪文体楼	东区瓜子坪街办
258				韬才巷	德才路(攀钢瓜子坪住宅区四合院居委会)		攀钢瓜子坪住宅区 51 栋	东区瓜子坪街办
259				红花田巷	德才路(红花田路口)		红花田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0				芳才巷	瓜子坪工商银行右侧路口		瓜子坪农贸市场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1				成才巷	瓜子坪街(新华书店)		攀钢第五中学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2				育才巷	瓜子坪街		攀钢瓜子坪中学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3				雅康巷	马兰山路		攀钢密地医院住宅区(望江楼)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4				雅秀巷	隆庆中路(攀钢密地医院路口)		雅芳巷(永康社区居委会)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5				雅阁巷	瓜子坪过街天桥西侧路口		攀钢矿业公司第二招待所	东区瓜子坪街办
266				雅兴巷	隆庆南路(瓜子坪游泳池斜对面路口)		攀钢瓜子坪住宅区 7 栋	东区瓜子坪街办

294				建国巷	苏铁中路(西区清香坪派出所右侧路口)	通力公司水电安装队	西区清香坪街办
295				百家巷	苏铁中路(清香坪小学路口)	清香坪小学	西区清香坪街办
296				百合巷	苏铁中路(大水邮局左侧路口)	康谊厂	西区清香坪街办
297				百叶巷	苏铁东路(清香坪)	西区清香坪住宅区	西区清香坪街办
298				百灵巷	苏铁中路(大水井铁十五局三分公司路口)	铁十五局三分公司住宅区	西区清香坪街办
299				玉树巷	西区法院右侧路口	西区武装部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0				玉泉巷	苏铁中路(大水井玉泉供销社右侧路口)	新生建材厂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1				玉秀巷	苏铁中路(大水井幼儿园路口)	大水井幼儿园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2				玉松巷	苏铁中路(大水井武警中队路口)	武警中队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3				大水井巷	苏铁中路(大水井经西区公安分局)	原大水井粮店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4				春益巷	徐家渡路(原市面粉厂路口)	原市面粉厂住宅区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5				春芳巷	苏铁中路(西区汽车报废回收站路口)	西区汽车报废回收站	西区清香坪街办
306				春风巷	苏铁中路(河石坝市散袋水泥管理办公室右侧路口)	市聋哑学校	西区玉泉街办
307				春兰巷	春芳巷(河石坝通力公司机运队路口)	通力公司机运队	西区玉泉街办
308				春苗巷	苏铁中路	攀煤建材水泥厂	西区玉泉街办
309				春花巷	春苗巷	干石电厂后大门	西区玉泉街办
310				春铃巷	苏铁中路	攀煤建材水泥厂	西区玉泉街办
311				春秋巷	老平江中路(乌龟井)	攀煤建材机修厂住宅区	西区玉泉街办
312				茗园巷	陶家渡东路(动力站)	公交公司三总站	西区玉泉街办
313				芳草巷	陶家渡东路	原攀煤机修厂3号楼	西区玉泉街办
314				芳香巷	陶家渡东路	攀煤机修厂住宅区	西区玉泉街办
315				芳菲巷	芳香巷	原攀煤机电总厂油库	西区玉泉街办
316				芳泽巷	芳香巷	江北退管站	西区玉泉街办
317				芳若巷(环线巷)	陶家渡东路	陶家渡东路	西区玉泉街办
318				晨星巷	原乌盐路路口	十九冶电石厂	西区玉泉街办
319				晨光巷	原乌盐路路口	攀煤建材厂住宅区	西区玉泉街办
320				家盛巷	苏铁中路(乌龟井市汽运公司二队路口)	市汽运公司二队住宅区	西区玉泉街办

321				家福巷	苏铁中路(乌龟井市建材总厂路口)	市建材总厂住宅区	西区玉泉街办
322				家悦巷	苏铁中路(乌龟井原二砖厂住宅区路口)	原二砖厂住宅区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3				和顺巷	苏铁中路河门口	河门口商场住宅区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4				和善巷	苏铁中路河门口	石灰石矿俱乐部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5				和欣巷	河门口南街	河门口电厂住宅区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6				和平巷	河门口北街	河门口小学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7				和畅巷	河门口北街	河门口街道办事处	西区河门口街办
328				和乐巷	河门口北街	河门口医院住宅区	西区大宝鼎街办
329				灰老沟巷	小宝鼎路(灰老沟)	小宝鼎住宅区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0				凌云巷	小宝鼎路	团结楼路口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1				凌花巷	小宝鼎路	开拓楼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2				凌志巷	小宝鼎路	小宝鼎小学校北住宅区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3				祥和巷	宝鼎东路沿江	原沿江矿住宅区9栋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4				祥云巷	宝鼎东路沿江	原沿江矿井口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5				灰家所巷	宝鼎北路(灰老沟)	灰家所住宅所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6				大宝鼎巷	宝鼎南路	大宝鼎矿住宅区	西区大宝鼎街办
337				舒展巷	花山中路(花山住宅区路口)	花山矿幼儿园	西区陶家渡街办
338				舒坦巷	花山中路(花山矿住宅区路口)	花山矿C区文明小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39				舒畅巷	花山中路(花山矿住宅区路口)	花山矿建设楼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0				舒悦巷	陶家渡中路(花山矿住宅区路口)	花山矿301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1				福鸣巷	陶家渡中路(陶家渡住宅区路口)	陶家渡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2				福乐巷	攀煤总医院	攀煤总医院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3				福华巷	太平北路(原陶家渡粮店)	福康巷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4				福康巷	陶家渡西路经攀煤一中	攀煤机关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5				福兴巷	福乐巷经攀煤矿工俱乐部	福华巷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6				福照巷	太平北路(攀煤消防队左侧路口)	煤建三处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7				福才巷	陶家渡西路(陶家渡小学路口)	陶家渡小学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8	服务巷	福寿巷	陶家渡西路	攀煤公司总医院家属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49	供水巷	福源巷	陶家渡西路	江边水厂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0			迎和巷	攀煤机电维修队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1			迎风巷	攀煤机械化施工队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2			迎春巷	攀煤花山矿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3			迎新巷	攀煤矿建处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4			凯歌巷	攀煤培训中心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5			凯乐巷	攀煤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6			凯旋巷	攀煤供应处住宅区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7			太康巷	云盘山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58			太安巷	攀煤太平矿畔海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59			太和巷	攀煤太平矿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0			太田巷	攀煤太平矿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1			太学巷	太平学校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2			太升巷	太平南路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3			太白巷	原太平南路1村110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4			太行巷	原太平南路1村143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5			开恩巷	原摩梭河二村55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6			开明巷	原摩梭河二村162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7			开阔巷	原摩梭河一村162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8			开辟巷	原摩梭河二村215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369			景怡巷	攀煤精煤公司单身宿舍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0			景抒巷	攀煤精煤公司西区住宅区原12栋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1			冷衫巷	原市肉联厂住宅区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2			飞歌巷	渡口水泥厂住宅区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3			飞鹰巷	原汽车运输公司六队住宅区4栋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4			飞翔巷	原市汽车运输六队住宅区	西区格里坪街办

375			飞腾巷	苏铁西路	原汽车运输公司三腰住宅区	西区格里坪镇
376			田锦巷	苏铁西路(格里坪火车站货运场路口)	格里坪火车站货运场	西区格里坪镇
377			田秀巷	苏铁西路(格里坪西昌侨联路口)	西昌侨联	西区格里坪镇
378			田晖巷	苏铁西路(格里坪木材加工厂路口)	原格里坪木材加工厂	西区格里坪镇
379			田庄巷	平江西路	二坪子路	西区格里坪镇
380			田园巷	苏铁西路(格里坪云南水运局住宅区路口)	云南水运局住宅区	西区格里坪镇
381			马上南巷	田华路	格里坪江边社区	西区格里坪镇
382			马上北巷	田华路	田华路	西区格里坪镇
383			龙泉巷	苏铁西路	龙洞焦化厂	西区格里坪镇
384			龙井巷	苏铁西路	龙泉巷	西区格里坪镇
385			龙门巷	苏铁西路	拉萝青	西区格里坪镇
386			龙飞巷	苏铁西路	龙洞医院	西区格里坪镇
387			龙腾巷	苏铁西路	龙洞水厂	西区格里坪镇
388			四联巷	仁和土城南街	仁和镇第一农贸市场	西区格里坪镇
389			攀缘巷	仁和土城正街与北街交汇处	经攀钢仁和住宅区至大河西路	仁和区仁和镇
390			老环巷	仁和镇派出所	宝兴南街	仁和区仁和镇
391			同安巷	仁和街粮食局办公楼右侧路口	宝兴南街	仁和区仁和镇
392			同心巷	大河南路(仁和区林业局办公楼路口)	宝灵小区通宝兴北街	仁和区仁和镇
393			同德巷	联通街(棉沙湾建材市场路口)	棉沙湾建材市场	仁和区仁和镇
394			正通巷(环院巷)	宝兴南街	宝兴南街	仁和区仁和镇
395			正兴巷	宝兴南街	正通巷	仁和区仁和镇
396			正和巷	宝兴南街	大河边	仁和区仁和镇
397			沙园巷	大河南路(沙沟公园路口)	沙沟公园	仁和区仁和镇
398			农园巷	大河南路(市农科所路口)	市农科所	仁和区仁和镇
399			沙田巷	大河南路	市第四人民医院住宅区	仁和区仁和镇
400			林海巷	大河南路(市经济林木处住宅区路口)	市经济林木处住宅区	仁和区仁和镇
401			宝灵寺巷	大河南路(老街原攀昆带钢厂右侧路口)	宝灵寺	仁和区仁和镇

402			精诚巷	大河南路(老街仁和精密带钢厂路口)	仁和区进修学校	仁和区仁和镇
403			嘉旺巷	嘉兴路	养路总段住宅区	仁和区仁和镇
404			嘉园巷	大河南路(四十九农贸市场)	原市木器厂住宅区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05			嘉园巷	新华印刷厂	民盟学校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06			嘉仁巷	大河南路(五一公交四路终点站右侧路口)	市农杨公司仓库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07			华美巷	大河中路(五一公交车站左侧路口)	市机械公司仓库	仁和区仁和镇
408			华益巷	大河中路(原黄河车队门口)	五一农贸市场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09			华兴巷	大河中路(弯腰树市桥梁工程公司住宅区路口)	市桥梁工程公司住宅区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10			虹桥巷	大河中路(弯腰树市车检所对面路口)	弯腰树农贸市场	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
411			华西巷	阳光大道东段	船厂小学校	仁和区金江镇
412			江山巷	阳光大道东段	原船厂单身宿舍楼	仁和区金江镇
413			江河巷	阳光大道东段	原船厂住宅区	仁和区金江镇
414			江海巷	阳光大道东段	长江造林局住宅区	仁和区金江镇
415			江陵巷	阳光大道东段	金江铁路老公寓	仁和区金江镇
416			彩云巷	阳光大道东段	金江铁路住宅区	仁和区金江镇
417			彩霞巷	彩虹路	金江铁路客运段	仁和区金江镇
418			彩绘巷	彩虹路经金江农贸市场	金江码头	仁和区金江镇
419	渡口大桥(保留)		彩河巷	大渡口跨金沙江至弄弄坪		东区大渡口街办
420	渡口吊桥(保留)			大渡口原渡口发电厂跨金沙江至弄弄坪		西区陶家渡街办
421	密地大桥(保留)			密地跨金沙江至炳草岗		东区密地街办
422	荷花池大桥(保留)			荷花池跨金沙江至李家湾		东区向阳村街办
423	沿江吊桥(保留)			原沿江矿跨金沙江至洗煤厂		西区陶家渡街办
424	新庄大桥(保留)			新庄跨金沙江至施家坪		西区清香坪街办
425	雅江桥(保留)			雅碧江与金沙江交汇处跨雅碧江		盐边县
426	陶家渡大桥(保留)			陶家渡跨金沙江至高家坪		西区陶家渡街办
427	金江大桥	金江铁路大桥		三堆子跨金沙江上		仁和区仁和镇
428			炳草岗大桥	炳草岗跨金沙江至弄弄坪		东区炳草岗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宝鼎矿区小煤矿生产秩序实施 清理整顿的通知

攀府发〔2004〕98号

2004年10月29日

宝鼎矿区是我市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对全市钢铁工业及地方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近段时间来，由于煤炭市场供不应求，部分煤矿非法开采现象有所抬头，煤炭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受到干扰，对我市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好有限的煤炭资源，切实维护宝鼎矿区煤炭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促进我市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宝鼎矿区煤炭生产秩序进行清理整顿。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十分珍惜、有效保护、合理开发煤炭资源，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方针，着眼全市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大局，依照《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从煤炭生产各个环节入手，集中清理整顿非法小煤矿。

清理整顿工作目标：通过清理整顿，私挖滥采、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杜绝，超层越界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层层转包方式得到进一步规范，促进我市煤炭生产秩序全面好转，确保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二、整顿重点

此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宝鼎矿区。主要对象是私挖滥采、死灰复燃井口；无证非法挂靠井口；超层越界、层层转包矿井；

不按技改方案施工的煤矿以及严重危及重点煤矿安全生产的小煤矿。

三、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搞好这次清理整顿，市政府成立小煤矿生产秩序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职责。

组 长：	赵 辉	副市长
副组长：	李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民新	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	邹 卓	市地矿局局长
	汪晓青	市安办主任
	欧 钦	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主任
	兰铁侠	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绍华	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国良	攀煤（集团）公司总经理
	刘建明	市经贸委副主任
	庞 德	市地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贸委，邓民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经贸委副主任刘建明担任副主任，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有关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煤矿生产秩序清理整顿工作。

相关部门职责：

市经贸委：为本次清理整顿的市级牵头部门，负责宣传动员和清理整顿办公室日常工作。参与对煤矿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组织对非法矿的认定工作，负责核查技改矿井工作。

市地矿局：负责组织对煤矿资料的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负责核查技改矿井工作，负责巩固清理整顿成果责任片区的划分。

市安办：监督县（区）及各部门清理整顿工作中安全职责的落实情况。

煤监办：负责提供清理整顿范围内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矿井名单和处理意见。

市公安局：为清理整顿工作保驾护航，负责处理清理整顿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市工商局：负责清理整顿范围内煤矿办理营业执照的清理审查。

监察局：负责监督清理整顿工作中各部门的履职情况。

西区：参与对辖区内煤矿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参与对非法矿的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责任区内的非法小煤矿进行炸封关闭，负责提出责任片区巩固清理整顿成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仁和区：参与对责任区内煤矿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参与对非法矿的认定工作，负责组织力量对责任区内的非法小煤矿进行炸封关闭，负责提出责任片区巩固清理整顿成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攀煤公司：负责对矿区内煤矿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工作，提出矿区内非法小煤矿和严重威胁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煤矿名单，参与对非法矿的认定工作。

四、方法步骤

由市政府统一部署，整个清理整顿工

作分阶段进行，行动方式以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联合行动为主。

第一阶段：10月26日至10月31日为宣传、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进行矿产资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市政府会议精神，做好清理整顿人、财、物的准备。

第二阶段：11月1日至11月25日为调查核实阶段。主要任务是对非法小煤矿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实，并将情况报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核准，登报公示。

为搞好核查工作，成立资料核查专业小组。

组长：庞德 市地矿局副局长

副组长：何艳萍 市地矿局矿管处副处长

黄荣庆 市经贸委煤管处处长

李祖元 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科长

成员单位：市地矿局、市经贸委、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西区煤管局、仁和区煤管局、攀煤（集团）公司。

第三阶段：11月26日至12月10日为清理整顿阶段。主要任务是由县（区）政府集中组织对已核准为非法的小煤矿实施关闭炸封和对超层越界部分进行封闭，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监督，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工作。涉及责任区内属不同区划的非法小煤矿组织关闭炸封受阻的，由县（区）提出，市政府组织炸封关闭。

第四阶段：12月11日至12月15日为总结阶段。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被炸封小煤矿的资料，建立清理整顿档案，完成清理整顿报告的编写和行文上报。

五、主要措施

（一）狠抓源头，有序生产，确保安全
各县（区）政府及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新开井口严禁启封已关闭矿井的紧急通

知》(攀办发〔2002〕105号)的规定,立即组织乡镇和煤矿企业对私挖滥采、死灰复燃、无证挂靠、超层越界、层层转包矿井以及技改井口进行全面清理,禁止非法小煤矿生产、运输和销售煤炭,从源头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煤炭的行为,确保全市正常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清理情况于10月底至11月5日之间报市经贸委及市地矿局。

(二) 规范技改, 严格把关, 强化管理

各县(区)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把技改矿井审批关,对已批复的技改矿井必须严格按方案施工和组织验收。不按技改方案施工的矿井,必须停工整顿,整顿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矿井技改资格并予以炸封关闭。今后,凡必须进行技术改造的矿井,其技改方案必须报县(区)初审同意后上报市经贸委、市地矿局会审批准,并登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贸委批复方可进行技改施工,以杜绝乱开井口破坏资源的现象发生。

(三) 落实责任, 完善措施, 巩固成果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精神,凡县(区)发现2处、乡镇发现1处非法生产和“四个一律关闭”应关却未关闭的煤矿,对责任县(区)、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二是继续实行清理整顿片区责任制。各级管理部门和各片区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非法井口的巡查、检查和查处力度。对责任区域内发现有私挖滥采、死灰复燃、无证挂靠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并及时报上级相关管理部门。不及时打击和不及时报告的承担连带责任,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三是任何单位不得为非法煤矿

转供电、供水,对违反规定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四是各煤矿企业要做好生产经营承包工作。煤矿生产经营必须由有资质和相应技术管理力量的单位承包,严禁个人层层转包。对不按规定层层转包的,将依法给予停产整顿直至关闭矿井。

(四) 严格整顿, 规范管理

一是抓好煤炭生产秩序和煤矿安全整顿。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煤矿,要坚决停产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闭。二是抓好规范管理,做大做强煤炭产业。各级管理部门要加速煤炭资源整合进程,加快建设一批安全条件好、生产规模大、档次高的矿井。

务本片区、盐边矿区等参照本通知实施。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4]93号

2004年9月30日

2004年7月1日我市实施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和纸质公文交换双轨运行以来,已入网的大部分单位能及时签收、办理、传送公文,公文的传送更加快捷、便利,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对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指定专人对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内网工作进行管理和做好文件签收下载工作。二是个别单位认为有些文件与本单位关系不大,不作签收。三是有些单位在公文双轨运行期间完全依赖纸质文件,漏签了电子公文。由于以上原因致使党政公文网上交换的签收率不高。为更好地发挥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内网作用,加快我市办公自动化进程,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决定从2004年10月1日起,全市所有单位秘密级以下(含秘密级)公文一律通过电子政务内网交换,不再同步发送纸质公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政公文网上交换的单位范围: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二、党政公文网上交换的文件范围: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市政府办的秘密级以下(含秘密级)的普发性党政公文;各区(县),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上报市委、市政府及报送市委办、市政府办秘密级以下(含秘密级)党政公文(请示、报告除外)一律实行网上交换,不再同步发送纸质公文。

三、请示报告、机密级以上(含机密级)文件、中央文件暂不通过网上交换,仍采取纸质传输的形式。

四、交换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5:00、18:00为党政公文网上交换的文件签收时间,各受文单位必须先将公文签收到“已收文”箱后再下载办理。节假日由值班员到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内网公告栏查看有无紧急文件,如有,必须及时通知文件管理员办理。

五、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市政府办发送的会议通知,不再通过纸质、传真、电话等方式发送(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各受文单位必须及时从网上签收,未及时签收办理的责任自负。需报名单的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公文交换中心报送。

六、党政公文的受文单位(主送单位、抄送单位)都应该及时签收党政公文。文件上网后普发文件超过24小时、加急文件超过8小时视为自动签收,因受文单位未签收或未按时签收文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文单位负责。市委、市政府目标办已将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将不定期抽查通报党政公文网上交换工作情况。

七、公文交换单轨运行后,必须以纸质文件交换的,仍通过公文交换站运转。省及中央秘密级以上文件仍需清退,请各单位加强文件的管理。

八、党政公文网交换工作有极强的时效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文件的签收、办理工作,确保文件收的及时,办的快捷,以确保政令畅通。请各单位于10月9日前将分管文秘工

作的领导、文件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名单(单位、姓名、性别、职务、办公室电话、手机、传呼)分别报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和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处。市委办公室秘书处联系电话: 3348035,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处联系电

话: 3324585。

九、在使用公文交换系统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 可与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联系, 电话: 332058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协调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04〕57号 2004年10月13日

今年以来,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 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1至9月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7.69亿元, 同比增长13.2%, 其中金融机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经济、金融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如投资增长缓慢, 煤、电、运全面紧张, 存、贷款增长较缓等, 解决这些问题十分重要。经市政府同意, 现就加强当前我市信贷工作指导与协调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准确、积极理解和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 确保完成信贷增长计划目标

今年以来, 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同时, 积极采取措施, 优化信贷结构, 增加信贷投放, 支持经济发展, 实现了金融与经济发展基本协调。截止9月末, 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85.97亿元, 比年初增加13.21亿元, 增长7.7%; 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39.63亿元, 比年初增加15.59亿元, 增长12.9%, 若加上对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3.77亿元, 全市

金融机构信用投放总量为153.4亿元, 比年初增加22亿元, 增长16.74%。

今年后几个月, 随着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逐步到位, 宏观调控的效果将进一步显现, 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总量可能继续放缓, 要确保完成全市经济增长目标还要努力工作。对此, 全面、准确、积极理解和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要求是十分重要的。国家当前宏观调控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金融机构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调整信贷结构, 促进生产力的合理布局, 促进宏观经济完成结构性调整。我们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各项信贷政策, 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金融发展的关系, 坚持“区别对待, 注重实效”的原则, 不搞“急刹车”、不搞“一刀切”, 要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做到“有保有压”, 使我市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和项目得到有效的信贷支持, 从整体上保证资金链不断。要坚定加快新型工业化的决心, 坚持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及实现经济金融互利双赢的目标不动摇, 把握好流动资金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的力度, 在调整、优化信贷结构

的同时，积极增加信贷投放，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要向上积极争取，向下强化服务，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堵有疏，有控有保，抓紧项目跟踪，积极主动介入，加快评估论证，提高审贷效率，采取灵活多样的信贷方式，积极扩大信贷投放总量，确保完成全年信用投放总量增长12%的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信贷投放，确保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的资金需求

各县（区）政府、各金融机构要共同努力，加大经济结构、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低水平重复建设的项目要坚决限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属攀枝花优势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要千方百计予以支持。

要围绕攀枝花建设优质钢基地、能源基地、钒钛新材料基地和电冶化工基地的目标，全力支持我市支柱产业的发展。一要全力支持以攀钢为龙头，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钢铁工业，形成特有的产业集群；二要支持能源工业建设，稳定煤炭生产，加快电力开发；三要大力支持钒钛新材料工业发展，提高钛白粉、钒渣等产品产量，支持钛金属、钒氮合金、钒铝中间合金的开发；四要支持以磷化工、煤化工、盐化工以及工业硅为龙头的化工工业，以形成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五要重视支持机械制造、建材、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加工、非金属矿制品等产业的发展，选择重点，扶优扶强，以形成新的产业优势；六要支持工业园区建设，研究做好工业开发新区、民营经济实验区、新九工矿区、白马工矿区的金融服务。支持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有重点的扶持一批民营龙头企业。

同时，要继续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工作，支持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

三、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发展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实现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重要举措。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在发展农村经济、县域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关系到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也有利于银行开拓信贷市场、优化信贷结构、分散信贷风险。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把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同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拓宽业务与服务领域结合起来。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要给予积极支持，做到在提供信贷、票据、理财等服务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既“慎贷”又“敢贷”。对那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企业，科技型、成长型企业以及发展潜力大但目前暂时存在一些困难的企业，在贷款额度、品种和抵押担保条件等方面实行灵活变通的政策，做到既支持了企业发展，又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要加快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一是各县（区）政府要认真研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形式多样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二是各担保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拓宽业务品种，为更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三是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改善服务，简化手续，降低费用，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推

进金融创新

深化金融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是支持经济发展，维护金融安全，参与国际竞争的必然要求。我市中行和建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取得了积极进展，要继续大力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已经启动，目前农村信用社已经成为我市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县域经济、信贷增量投入的主渠道。我们必须确保改革前、改革中和改革后农村信用社服务的正常开展，做到不脱农、不离农，支农不断档，为促进全市农村经济繁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作出贡献。

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水平和效率，推进金融创新。要通过创新思维和机制来满足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通过贷款营销和建立客户经理制度等措施来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各金融机构一是要积极向上级行反映汇报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向上级行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政、银、企协调与沟通，通过形式多样的座谈会、协作会，及时沟通信贷资金供求信息，确保信贷资金的有效投放；三是要加强与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发挥好信用担保机构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方面的保障作用，积极开拓信贷市场。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共同为我市经济的平稳、较快、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信贷工作中的协调服务和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作，及时沟通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随时掌握金融运行情况。市政府建立定期金融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加强政府各经济综合部门与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的联系、沟通和协调。要

坚决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要为金融机构排忧解难，主动关心、支持金融改革，支持银行不良贷款“双降”工作，继续加强金融安全区建设，继续做好农村地区“信用村镇”的建设和全市“信用企业”的评定工作。为信贷投放、金融运行创造良好环境。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要按照人总行的要求，认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结合攀枝花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商业银行贷款的“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农业、中小企业、个人消费、下岗就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经济、金融运行状况的监测、调研和分析，及时向政府和上级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攀枝花银监分局要根据银监会的统一部署，以宏观调控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银行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思路，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善金融服务，在审慎放贷的前提下，深入研究攀枝花的市情和各产业、企业、项目的具体情况，加大对我市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推荐项目，争取资金支持，主动置身于我市的经济建设之中，在支持我市经济的发展中赢得自身发展的广阔空间。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向银行推荐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银监部门、各金融机构和企业面对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特别要加强及时的沟通和联系，密切配合与协调，共同为我市经济的平稳、较快、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4〕58号

2004年10月25日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农村信用社的支付风险及突发性事件，保障我市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攀枝花市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性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 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

一、建立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工作原则

为加强对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期间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市政府成立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风险防范小组），风险防范小组成员为：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公安、法院、人民银行攀枝花中支、攀枝花银监分局、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风险防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监分局。

风险防范小组主要责任：收集辖内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及风险动态；

研究制定辖内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的工作措施；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辖内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和处置的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妥善处置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确保辖内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遵循“自我救助为主、外部扶持为辅”的原则；遵循“内紧外松，及时处置”的原则。

二、认真开展风险防范工作

（一）加强对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宣传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宣传工作的意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深化改革的

对外宣传工作，使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群众和社员了解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保持农村信用社客户群体的稳定。

(二) 努力壮大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各联社要努力稳定并增加存款，要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配合协助。农村信用社要积极吸纳农民、农村工商户以及各类经济组织入股，增加股本金。

(三) 农村信用社要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适度控制贷款发放。改革期间，农村信用社要从严控制大额贷款发放，严禁利用改革之机突击发放贷款。

(四)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切实防范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各县(区)联社要建立突发性风险的防范、报告、处置、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制定本辖区内的资金调剂预案；各农村信用社要认真匡算好可用头寸，确保正常支付，出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上报。从2004年10月20日起，建立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资金头寸旬报制度，旬后2日内分别报送银监分局、监管办事处和联社。银监分局、监管办事处要分级负责22家高风险社的重点监测，实施分类监管，及时向人民银行通报情况。

(五) 建立值班制度。人民银行攀枝花中支、攀枝花银监分局、各农村信用社要建立农村信用社风险值班报告制度，保持各部门间的良好沟通和联系，明确值班人员的责任，确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尽快报市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及时有效的做好支付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一) 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的报告程序。农村信用社若发生支付风险及突发性

事件，按以下程序及时报告：

1、农村信用社立即向县(区)联社汇报。

2、县(区)联社接到报告后2个小时内，应在了解情况、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向银监分局，市政府、县(区)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人民银行县支行(没有县支行的抄报中心支行)，由其及时向上级行报告。银监分局应根据风险监管情况及时向人民银行通报风险情况。

3、银监分局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按职责要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风险情况和处置措施并同时抄送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中心支行接到通报后，立即向上级对口部门报告。

(二) 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农村信用社如果发生支付风险和突发性事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认真做好处置工作，必须在第一时间抓紧进行处置，尽量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1、农村信用社首先要确保支付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县(区)联社报告。

2、农村信用社县(区)联社要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对支付头寸不足的信用社，及时调剂资金进行救助，指导农村信用社做好保支付及宣传解释工作并立即向县(区)人民政府、银监分局报告，同时抄报人民银行；要密切关注辖内其他农村信用社支付情况，做好全辖头寸匡算和资金预测分析，本县(区)资金不足，需要跨县(区)调剂资金的，银监分局负责协调；经协调，支付头寸仍不足时，由农村信用社县(区)联社按规定程序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动用存款准备金仍不能解决问题时，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由四川

银监局行业管理部门向人行成都分行申请紧急再贷款。省联社成立后，由省联社申请。

3、银监分局要深入现场，核实、查清风险成因和情况，按规定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配合人民银行做好资金救助工作；通报其他金融机构，防止同业诋毁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社信誉；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对突发性支付风险履行相应职责的农村信用社、联社高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调整人员，指定得力人员作为临时负责人或组成临时领导小组，负责风险处置工作。

4、人民银行要及时掌握辖内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情况，及时审批和上报审批动用准备金、发放紧急救助再贷款工作，确保农村信用社现金供应。

5、各县（区）政府要组织县（区）公安等有关部门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帮助农村信用社做好稳定和疏导工作；依法制止散布谣言、制造事端等违法闹事行为，严肃处理违法人员；协调新闻单位对农村信用社突发性支付风险进行客观报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6、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平息后，农村信用社和县（区）联社要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发生突发性风险的情况和原因、造成的社会影响、采取的处置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并抄报市政府和银监分局、人民银行。

四、责任追究

农村信用社发生支付风险及突发事件，相关责任人员、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或纪律处分。

1、农村信用社、联社故意隐瞒风险情况造成风险蔓延扩大和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

2、农村信用社、各县（区）联社和银监分局，没有对农村信用社风险情况提出处置措施或处置措施不当，落实风险处置措施不及时、不得力，酿成严重后果的；人民银行不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制订应急预案，不按规定程序审批动用存款准备金，不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紧急再贷款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未经批准向外界泄露风险情况酿成不良后果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4年农民增收责任目标 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4〕177号 2004年10月13日

现将《攀枝花市2004年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 2004 年农民增收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解决好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是实现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是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更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贯彻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狠抓措施落实和督促检查”精神，确保 2004 年全市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的分解

(一) 县区目标任务

1、农民人均纯收入（70 分）

米易县增加 160 元，达 3042 元；
盐边县增加 160 元，达到 2492 元；
仁和区增加 160 元，达到 3338 元；
东区增加 180 元，达到 3733 元；
西区增加 180 元，达到 3676 元。

2、农业增加值（20 分）

米易县增加 2000 万元，达到 44418 万元；
盐边县增加 1230 万元，达到 24200 万元；
仁和区增加 1570 万元，达到 28330 万元；
东区增加 130 万元，达到 2319 万元；
西区增加 160 万元，达到 3472 万元。

3、动物疫病防治（5 分）

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县（区）、乡（镇）财政分别预算 0.5 元/头；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牲畜口蹄疫强制免疫密度达 100%；猪瘟免疫密度达 95%，

猪瘟病死亡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免疫耳标佩带率达到 100%。

4、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5 分）

以点带面，抓好省级和市级示范点工作，从而带动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二) 市级农口及相关部门目标任务

1、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160 元，达到 2939 元。（60 分）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农发办）、市计委（世行办）、市扶贫办、市移民办、市乡镇企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委目标办、市政府目标办。

2、主要业务指标（40 分）

(1) 完成病险水库整治任务，水产品产量达到 7800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15 元。（8 分）

责任单位：市水利农机局。

(2) 发展鲜食玉米、豌胡豆、春洋芋、黄豆等面积 15 万亩，优质水稻面积 13 万亩，蔬菜面积 14 万亩。肉类总产量 5.6 万吨。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种植业农民人均增收 40 元，养殖业农民人均增收 55 元。（8 分）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3) 发展烤烟生产，烟叶收购量 12 万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5 元；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5.5 万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35 元。（8 分）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烟草专卖局、市农牧局、市乡镇企业局、市民宗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外经贸局。

(4) 完成市区视野区生态治理新造林 200 亩，补植改造 0.38 万亩。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1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 4.3 万亩，对 529 万亩天然林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发展林业产业。实现农民人均增收 10 元。（8 分）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5) 搞好动物防疫防治工作, 特别是重大动物疫病诊断、扑灭与控制。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县(区)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8分)

责任单位: 市农牧局。

二、考核奖励办法

(一) 考核奖励办法

2004年农村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奖励, 实行百分制考核。完成目标的获得基本奖, 超额完成按比例加奖, 未完成目标不得奖。

(二) 考核奖励范围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东区、西区; 市级农口责任部门; 市级相关责任部门; 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三、考核的组织实施

全市农村经济发展责任目标考核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施。目标考核由市农办牵头, 市委目标办、市政府目标办、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参加。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责任单位年底在自查自评的基础上, 组织考核确认, 报市政府审批兑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攀办函〔2004〕178号

2004年10月14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川办函〔2004〕172号)精神, 结合攀枝花实际, 现将我市制定的《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为了进一步树立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川办函〔2004〕172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老年人为60周岁以上的公民。身份证或《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攀枝花市敬老爱老优待卡》均是确认老年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二、老年人进入国有或国家投资为主体的公园, 门票实行免费。

三、我市离休干部持离休荣誉证书或70周岁以上老年人持《攀枝花市敬老爱老优待卡》乘坐规定线路的市内公共汽车免费。

四、老年人进入我市风景区、文化宫、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等收取门票的场所, 60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门票实行半价优惠, 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实行免收门票。

五、各医院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先标志，老年人到各医院看病，应当优先挂号、就诊、化验、检查、取药、缴费、住院。各级医院、疗养院（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老年病门诊，有条件的，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

六、老年人进入收费公共厕所，免收入厕费。

七、在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点，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购票”的标志，老年人可以优先购票、检票、进站、上下车（船）。火车站候车室、县以上长途客运站候车室应当设老年人专座。

八、各类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在营业场所优先为老年人服务；对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电话预约、分片包干、上门服务等措施，满足老年人的特殊生活需求，免收或减收服务费。

九、不得要求老年人参加各种社会集资。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免交乡村公益事业金，不承担村级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出资义务。

十、正住房口在我市的百岁以上老年人，由所在县（区）老龄工作机构按月发给100元的长寿补贴金。县（区）卫生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医护人员为百岁老年人免费进行一次常规体检。

十一、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和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机关办理抚养、助养、赡养老年人的协议公证时，可根据老年人的经济情况按规定适当减免公证费。

十二、对老年人实行优待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的具体行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照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落实。

十三、本规定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2001年11月23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1〕71号）同时废止。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泽林、张国良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4〕29号

2004年10月9日

经2004年10月9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马泽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国良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10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升国旗仪式，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市领导张成明、赵世华、高方芹、华铁平、仝来龙、黄昌明、韩宗山、赵辉、张祖芸和全市数千群众观看了升旗仪式。
- 6日-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在四川省委书记张学忠、省长张中伟等陪同下莅攀视察。黄菊一行视察了攀钢攀宏钒制品厂、轨梁厂、冷轧厂，察看了二滩水电站生产经营情况。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黄昌明、彭建华等陪同视察。
- 10 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在攀钢南山宾馆召开成立二十五周年庆祝大会。赵爱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邹吉祥、黄昌明、单荣等市领导和攀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洪及鄯出席庆祝大会。
- 赵爱明主持召开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对加快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 11 日 ●单荣出席市“安康杯”竞赛活动经验交流暨表彰会。
- 12 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张祖芸在会上传达了全国全省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就进一步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出了要求。
- 14 日 ●单荣出席全市 2004 年征兵工作会并讲话。
- 15 日 ●赵辉、单荣出席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对加快县（区）域经济发展提出了要求。
- 17 日 ●我市举行首批公安民警大练兵公共科目基本知识考试。市领导徐采洪、谢道全前往设在市二中的考场进行了巡视。
- 18 日 ●赵爱明主持召开市清欠领导小组工作会并讲话，对我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 19 日 ●赵爱明主持召开四川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攀枝花筹备领导小组会并讲话，对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明年底四川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顺利召开提出了具体要求。
- 以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刘佑林为组长的省检查组一行 4 人莅攀检查并听取了我市有关情况汇报。赵爱明主持汇报会。高方芹向检查组汇报了市专项治理各级领导干部收送现金和有价证券工作情况。
- 20 日 ●市领导邹吉祥、赵辉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龙蟒集团攀西矿冶公司现场办公，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
- 21 日 ●省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检查组一行 6 人到攀检查指导。市委在会展中心召开情况汇报和测评会。赵爱明代表市委向检查组汇报了我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情况。
- 郑钢森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补办地龙菁征地农民安置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有关问题。

22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对我市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作了部署。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赵爱明出席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讲话。

24日 ●副省长王怀臣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来攀就旅游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并在赵爱明、郑钢森、韩宗山等市领导的陪同下实地察看了红格温泉、二滩库区等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情况。

25日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子林建设管理局成立并揭牌，标志桐子林水电站建设正式启动。副省长王怀臣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裁王会生、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副局长吴贵辉及我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赵世华、徐孟加、景宏年、杨通成、单荣等出席揭牌仪式。赵爱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26日-27日 ●副省长王怀臣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出席汇报会，专题听取了明年在我市召开四川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并讲话。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郑钢森、韩宗山、郑学炳参加了汇报会。

27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干部述职评议大会。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出席并分别讲话。参加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谢道全、郑钢森、胡松兴、张祖芸等。

29日 ●我市仁和区罗家屋基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赵爱明、赵辉等市领导先后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看望伤员，安排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赵爱明主持召开四川省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攀枝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徐孟加、黄昌明等市领导出席。

●市情资料

2004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4742	901384	15.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50933	2161848	24.4
产销率	%	100.13	98.14	下降1.28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620461	14.77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99778	1.21
更新改造	万元		235294	13.9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8762	106027	33.4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4400	158126	19.78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083	13811	21.79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0	14118	69.67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5280	481279	11.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月末 1877787		比年初增减 8.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409866		13.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95477		11.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 年 10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城区街、路、巷、桥梁、隧道、梯道标准名称命名的通知

攀府发〔2004〕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

攀府发〔2004〕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枯水期电力供应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板菁输变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五保供养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府发〔2004〕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省级园林城市的请示

攀府发〔2004〕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今冬缺粮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2004〕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中学异地新建高中部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4〕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国家级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4〕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2004年度重点督办事项前三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9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宝鼎矿区小煤矿生产秩序实施治理整顿的通知

攀办发〔2003〕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驻外办事（联络）处租房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办发〔2004〕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协调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04〕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作预案》的通知